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吳明錦
電 話：04-370612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49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
DGDGVG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說明會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2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042334580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文說明摘述如下：

(一)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種類型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其中一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名稱如下：

1、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2、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3、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二)為提供家長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對於高中職相關群別及集中式特教班之認識，新北市共計辦理



3場家長說明會，請詳閱附件說明。

(三)新北市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海外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除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2015-12-16
11:08:5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